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3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王波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安排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21年9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完成了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工作，并经公司审计部审计，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